

#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企业战略的发展需要，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绩效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本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委员会为董事会下设委员会，向董事会负责。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、可持续发展规划和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构成

**第三条** 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本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**第六条** 本委员会委员全部为公司董事，其在委员会的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，连选可以连任。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。董事会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议事规则增补新的委员。

**第七条** 委员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任期

届满为止。委员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，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，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本委员会的主要行使以下职权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战略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以及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等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相应建议；
- （五）审核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事项相关报告及重要事项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- （六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有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九条** 本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

**第十条** 本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，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#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一条** 本委员会召开会议，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，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。经半数以上委员提议，可以召开委员会会议。主任委员应当自接到提议后两日内，召集并主持会议。

本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，当其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；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本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本委员会

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，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以通过现场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委员会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列席会议。如有必要，本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委员会委员所发表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记录明确，委员可以要求对自己的意见提出补充或解释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，一般保存 10 年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八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议事规则与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发生矛盾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，并应予以修订，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16 日